



201819121231

检测报告

项目名称:

无组织废气检测

委托单位:

江门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

单位地址:

江门市鹤山市鹤城镇东坑村邮电加油站旁

受检单位:

江门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

报告编写: 李芳



审 核: 罗金珍



签 发: 黄书聪、郭鹰



日 期:

2026 年 3 月 27 日

签发人职务职称: 技术负责人/高级工程师/工程师

深圳市华保科技有限公司



检测报告声明

- 1、本报告涂改无效，无编写人、审核人、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- 2、本报告封面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、报告无骑缝章无效;本报告未加盖 CMA 或 CNAS 章时，仅限于内部参考，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。
- 3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- 4、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，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广告，违者必究。
- 5、本报告不可重复性试验不进行复检。
- 6、本报告检测结果只代表本次采样或送样时的状况，本公司只对样品负检测技术责任。
- 7、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，其《检测报告》结果仅对收到时的样品状态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样品时效和样品真实性负责，对检测结果不做评价，如因样品送样偏离导致检测结果与实际不符，本公司不承担相应责任。
- 8、检测结果的使用、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、本机构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后果。
- 9、对本报告有疑议，请在收到报告十五日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- 10、更改的报告，自更改报告签发之日起，被更改替代的原报告自动作废。

本公司通讯资料：

深圳市华保科技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：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朗山路9号东江环保大楼9楼

沙井实验室：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办共和（蚝二）工业区东江环保处理基地三楼

龙岗实验室：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年鹏路8号厂房4三楼、四楼

投诉电话：0755-26911239

业务电话：0755-86676046

邮政编码：518055

检测信息

一、检测概况

受检单位	江门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		
受检地址	江门市鹤山市鹤城镇东坑村邮电加油站旁		
采样时间	2026.01.21	分析时间	2026.01.21 - 2026.01.27
采样人员	廖经伟、刘新权、王博圳、周叶琦、陈浩霖		
本报告检测场所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①沙井实验室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②龙岗实验室		
分析人员	陈展锐、杨晓玉、李小卫、许财有、李晓、周熙鹏、陆湘、吴博、贾春艳、陈钺、刘彩茹、冯文秀、刘伟健、罗波		
采样依据	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/T55-2000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905-2017		

二、检测方法及仪器

2.1 检测方法及仪器（废气（无组织））
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名称及编号	仪器型号及名称	最低检出限
硫酸雾 ^①	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4-2016	ECO-IC型 离子色谱仪	0.005mg/m ³
氰化氢 ^①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氰化氢的测定 异烟酸-吡唑啉酮分光光度法 HJ/T 28-1999	UV-6300型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0.002mg/m ³
总悬浮颗粒物（颗粒物） ^②	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-2022	BTPM-AWS1型 滤膜自动称重系统	0.17mg/m ³
非甲烷总烃 ^①	环境空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-气相色谱法 HJ 604-2017	GC9790II型 气相色谱仪	0.07mg/m ³
氨 ^②	环境空气 氨的测定 次氯酸钠-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HJ 534-2009	UV-1900i型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0.025mg/m ³
二甲苯 ^②	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/二硫化碳解吸-气相色谱法 HJ 584-2010	GC-2014型 气相色谱仪	0.0015mg/m ³
甲苯 ^②	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/二硫化碳解吸-气相色谱法 HJ 584-2010	GC-2014型 气相色谱仪	0.0015mg/m ³
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名称及编号	仪器型号及名称	最低检出限
苯 ^②	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 / 二硫化碳 解吸-气相色谱法 HJ 584-2010	GC-2014型 气相色谱仪	0.0015mg/m ³
氯化氢 ^①	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-2016	ECO-IC型 离子色谱仪	0.02mg/m ³
臭气浓度 ^②	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 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-2022	/	/
甲硫醇 ^②	空气质量 硫化氢、甲硫 醇、甲硫醚和二甲二硫 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GB/T 14678-1993	GC-2010 Pro型 气相色谱仪 APC-40型 大气预浓缩仪	0.0002mg/m ³
硫化氢 ^②	空气质量 硫化氢、甲硫 醇、甲硫醚和二甲二硫 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GB/T 14678-1993	GC-2010 Pro型 气相色谱仪 APC-40型 大气预浓缩仪	0.0002mg/m ³

三、检测结果（废气（无组织））

3.1 检测结果（废气（无组织））

检测点位名称	上风向参照点1#			
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参考排放限值	单位
WF260121030 101	氯化氢 ^①	0.089	0.20	mg/m ³
WF260121030 102	硫酸雾 ^①	0.005 (L)	1.2	mg/m ³
WF260121030 103	氰化氢 ^①	0.002 (L)	0.024	mg/m ³
WF260121030 104	总悬浮颗粒物(颗粒物) ^②	0.17 (L)	1.0	mg/m ³
WF260121030 105	二甲苯 ^②	0.0015 (L)	1.2	mg/m ³
WF260121030 105	甲苯 ^②	0.0015 (L)	2.4	mg/m ³
WF260121030 105	苯 ^②	0.0015 (L)	0.40	mg/m ³
WF26012103 0106/0206 /0306/0406	非甲烷总烃 ^①	1.12	4.0	mg/m ³
WF26012108 1101/2101/ 3101/4101	氨 ^②	0.496	1.5	mg/m ³
WF26012108 1102/2102/ 3102/3401	甲硫醇 ^②	0.0002 (L)	0.007	mg/m ³
WF26012108 1102/2102/ 3102/3401	硫化氢 ^②	0.0002 (L)	0.06	mg/m ³
WF26012108 1103/2103/ 3103/4103	臭气浓度 ^②	12	20	无量纲
备注	(1) 检测项目的排放限值均依据客户提供的限值列出。 (2) 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或未检出以“检出限(L)”表示。 (3) 本报告中①指沙井实验室②指龙岗实验室。			

3.2 检测结果（废气（无组织））

检测点位名称	下风向监控点2#			
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参考排放限值	单位
WF260121060 101	氯化氢 ^①	0.111	0.20	mg/m ³
WF260121060 102	硫酸雾 ^①	0.095	1.2	mg/m ³
WF260121060 103	氰化氢 ^①	0.002 (L)	0.024	mg/m ³
WF260121060 104	总悬浮颗粒物(颗粒物) ^②	0.17 (L)	1.0	mg/m ³
WF260121060 105	二甲苯 ^②	0.0015 (L)	1.2	mg/m ³
WF260121060 105	甲苯 ^②	0.0303	2.4	mg/m ³
WF260121060 105	苯 ^②	0.0015 (L)	0.40	mg/m ³
WF26012106 0106/0206/ 0306/0406	非甲烷总烃 ^①	1.36	4.0	mg/m ³
WF26012102 1101/2101/ 3101/4101	氨 ^②	0.527	1.5	mg/m ³
WF26012102 1102/2102/ 3102/4102	甲硫醇 ^②	0.0002 (L)	0.007	mg/m ³
WF26012102 1102/2102/ 3102/4102	硫化氢 ^②	0.0002 (L)	0.06	mg/m ³
WF26012102 1103/2103/ 3103/4103	臭气浓度 ^②	13	20	无量纲
备注	(1) 检测项目的排放限值均依据客户提供的限值列出。 (2) 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或未检出以“检出限(L)”表示。 (3) 本报告中①指沙井实验室②指龙岗实验室。	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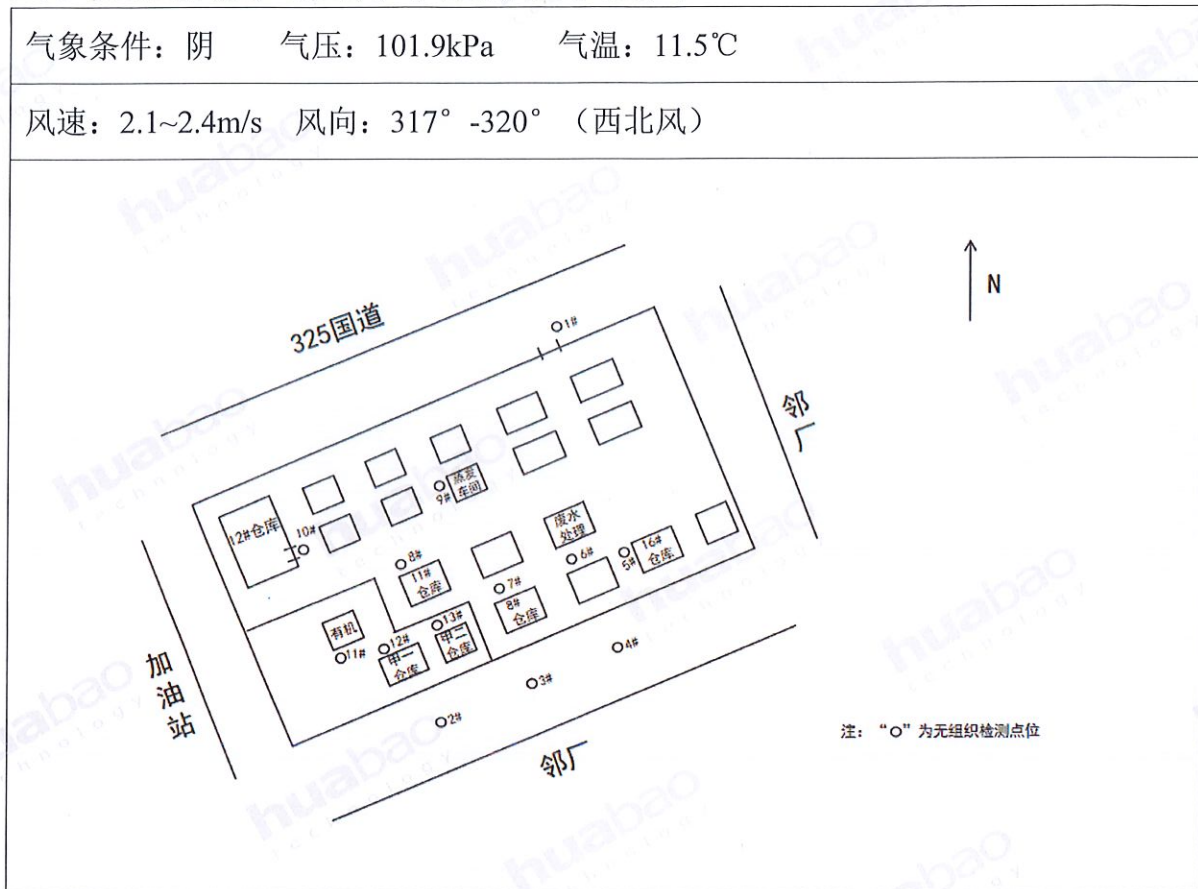
3.3 检测结果（废气（无组织））

检测点位名称	下风向监控点3#			
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参考排放限值	单位
WF260121070 101	氯化氢 ^①	0.098	0.20	mg/m ³
WF260121070 102	硫酸雾 ^①	0.059	1.2	mg/m ³
WF260121070 103	氰化氢 ^①	0.002 (L)	0.024	mg/m ³
WF260121070 104	总悬浮颗粒物(颗粒物) ^②	0.18	1.0	mg/m ³
WF260121070 105	二甲苯 ^②	0.0015 (L)	1.2	mg/m ³
WF260121070 105	甲苯 ^②	0.0015 (L)	2.4	mg/m ³
WF260121070 105	苯 ^②	0.0015 (L)	0.40	mg/m ³
WF26012107 0106/0206/ 0306/0406	非甲烷总烃 ^①	1.34	4.0	mg/m ³
WF2601211 1101/2101/ 3101/4101	氨 ^②	0.393	1.5	mg/m ³
WF26012101 1102/2102/ 3102/4102	甲硫醇 ^②	0.0002 (L)	0.007	mg/m ³
WF26012101 1102/2102/ 3102/4102	硫化氢 ^②	0.0002 (L)	0.06	mg/m ³
WF26012101 1103/2103/ 3103/4103	臭气浓度 ^②	18	20	无量纲
备注	(1) 检测项目的排放限值均依据客户提供的限值列出。 (2) 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或未检出以“检出限(L)”表示。 (3) 本报告中①指沙井实验室②指龙岗实验室。			

3.8 检测结果（废气（无组织））

检测点位名称	下风向监控点4#			
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参考排放限值	单位
WF260121050 101	氯化氢 ^①	0.105	0.20	mg/m ³
WF260121050 102	硫酸雾 ^①	0.005 (L)	1.2	mg/m ³
WF260121050 103	氰化氢 ^①	0.002 (L)	0.024	mg/m ³
WF260121050 104	总悬浮颗粒物(颗粒物) ^②	0.17 (L)	1.0	mg/m ³
WF260121050 105	二甲苯 ^②	0.0015 (L)	1.2	mg/m ³
WF260121050 105	甲苯 ^②	0.0015 (L)	2.4	mg/m ³
WF260121050 105	苯 ^②	0.0015 (L)	0.40	mg/m ³
WF26012105 0106/0206/ 0306/0406	非甲烷总烃 ^①	1.50	4.0	mg/m ³
WF26012104 1101/2101/ 3101/4101	氨 ^②	0.439	1.5	mg/m ³
WF26012104 1102/2102/ 3102/4102	甲硫醇 ^②	0.0002 (L)	0.007	mg/m ³
WF26012104 1102/2102/ 3102/4102	硫化氢 ^②	0.0002 (L)	0.06	mg/m ³
WF26012104 1103/2103/ 3103/4103	臭气浓度 ^②	16	20	无量纲
备注	(1) 检测项目的排放限值均依据客户提供的限值列出。 (2) 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或未检出以“检出限(L)”表示。 (3) 本报告中①指沙井实验室②指龙岗实验室。			

四、无组织废气检测环境点位示意图



附采样照片

废气（无组织）	
<p>上风向参照点1#</p>  <p>上风向参照点1# 检测时间:2026-01-21 12:02:42</p>	<p>下风向监控点2#</p>  <p>下风向监控点2# 检测时间:2026-01-21 12:05:43</p>
废气（无组织）	
<p>下风向监控点3#</p>  <p>下风向监控点3# 检测时间:2026-01-21 12:09:38</p>	<p>下风向监控点4#</p>  <p>下风向监控点4# 检测时间:2026-01-21 12:10:21</p>

报告结束